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广基

吴永和

孔徐生

张 雷

2021年4月28日